

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恢弘師道尊嚴，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，藉以推動友善校園，落實愛的教育。
- 二、對象：花蓮縣教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。
- 三、基本資格：
 - （一）入會一年以上且當年度為會員。
 - （二）具有教育敬業精神，對學生發揮愛心，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。
- 四、表揚名額：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，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，餘數無條件進位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，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，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審核。
 - （二）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，不得推薦。
- 六、實施日期：
 - （一）推薦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」）。
 - （二）評審：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審核。
 - （三）決審：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。
 - （四）表揚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，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 - （二）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，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教育會 110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	最近 2吋 照片 1張 貼黏處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擔任教育工作年資	年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行：	
學歷			經歷			
擔任教育工作愛心優事蹟						
推薦學校			所屬鄉鎮市教育會			花蓮縣教育會評審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 _____ _____
校長簽章			理事長簽章			

備註：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